

城市规划区内古树名木迁移审批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
- 2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第二十五条

二、审批对象

百年以上树龄的树木，稀有、珍贵树木，具有历史价值或者重要纪念意义的树木，均属古树名木，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，分别养护。

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，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，划定保护范围。

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，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，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。

三、核定部门

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建设（园林）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，并按规定报上级人民政府建设（园林）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满足条件

因特殊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。

五、所需材料

- 1、申请表；
- 2、项目立项批文复印件；
- 3、规划红线图和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复印件；
- 4、规划总平面图和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知书复印件；
- 5、树木迁移方案（含相应的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）。

六、办理流程

- 1、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，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；
- 2、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；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，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；
- 3、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，现场踏勘；
- 4、作出是否同意的行政许可决定；
- 5、颁发行政许可决定书。

七、费用

不收费。

八、办理期限

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，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延长十个工作日。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送达。